

我是平地學校的番仔校長

私は平地の学校の「番仔校長」

I'm an Aboriginal Principal at a Non-Aboriginal School

Mbing · Hayung 曹天瑞

(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中退休校長·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生)

原教界 第25期以「原住民學校的校長」為主題，其中有一篇文章為〈我是一個「白浪」校長〉，而我正好和他相反。從我甄選上台灣省第13期國民中學校長（75學年度）後，從1989年2月初次派任，一直到2003年2月，55歲退休；14年的校長生涯都在一般地區服務，難道我不愛自己民族、不愛自己家鄉而不願返鄉服務嗎？

離開原鄉的校長生涯

1965年從屏東師範學校山地專班畢業後，即返回家鄉南澳國校服務，3年後向母校申請保送到台灣師大就讀，1972年結業後於省立羅東高中實習。實習期滿畢業後即返回南澳國中，先後擔任訓導主任、教務主任；一直到1989年2月派任校長為止，都在原鄉服務。

因報考台灣省西部偏遠地區國中校長，其範圍包括台北縣以南到屏東縣為止。初次派任到彰化縣二林鎮的原斗國中，它不是原住民地區學校，而是一般地區的偏遠學校。全校除了我以外還有一位布農族的學生，共有兩位原住民同胞。

到任後第一次向全校師生講話時，隨即表明我是泰雅族原住民（爾後到其他學校也如此）。全校師生覺得很驚訝，怎會有一位原住民來擔任校長？純樸的鄉村，對原住民沒有歧視，也沒有偏見；就只看辦學績效來評定你的好壞。1990年8月奉調宜蘭縣順安國中，雖然是宜蘭縣籍原住民第一位國中校長，但大家都很熟悉，因此不會有原住民與否的差異待遇。

曹天瑞
(Mbing · Hayung)

打破「番仔校長」的刻板印象

倒是在1995年2月再次奉調到頭城國中時，當時有一位縣議員，認為頭城地區只有一所國中，怎會派「番仔」校長來領導校務，而提出異議。到了當年聯考放榜，榜首居然在頭城國中，而且學校常規好轉，從全縣最會打架的學校，轉變為最會帶領各項活動的學校。全校師生的支持與家長會的鼎力相助，原先有意見的議員感到之前是對原住民有不良的刻板印象，而表示歉意。但在我心中，卻抹滅不了曾經被懷疑怎會派「番仔」校長來領導校務的陰影。

2000年8月1日，宜蘭縣政府為照顧原住民子弟就學問題，將宜蘭縣立南澳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，改名為宜蘭縣立南澳中學。當時的縣長游錫堃先生與教育局長莊和雄先生，希望縣內唯一原住民有高中校長資格的我，能回家鄉服務。我左思右想，是不是一定要回到家鄉才叫做為原住民服務？當時頭城地方等待10幾年的遷校工程，由我承擔且尚未完成，再想到到任之初之創傷…。我毅然拒絕還鄉服務，我要留下來完成遷校工程，我要為維護原住民族的尊嚴而不去高就。直到新校區落成啟用，完成階段性任務，讓頭城地方與家長，確定「番仔」校長真厲害。即在2003年2月，55歲退休。並創辦宜蘭縣原住民部落大學，以盡原住民教育份子對原鄉的責任與義務。

原住民族教育法 尚待落實

依據《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》（頁275，附表2-20）可知：目前原住民族

由教育統計資料可知，原住民族除少數校長及一些主任，大部分擔任組長、教師者並未在原住民地區服務。原住民族學校應落實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25條，優先聘任原住民族教師及遴選原住民族主任、校長。

教師在國民中學擔任校長者有17位，而在一般地區者只有4位；擔任主任者有47位，在一般地區者有18位；擔任組長者有78位，在一般地區者有47位；合格教師有173位，在一般地區者有114位；代理教師有35位，在一般地區者有24位。總計354位中，在一般地區有204位，原住民族地區者150位。

從上述統計可知，除少數校長及一些主任，大部分擔任組長、教師者多在一般地區任

職，而並未在原住民地區服務。這些原住民族擔任組長或教師者，或許自願、或許想回原鄉卻無法如願。因此我覺得應落實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23條：「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，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族學生，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，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。」第25條：「原住民族中、小學、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，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各族教師。原住民族中、小學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主任、校長，應優先遴選原住民族各族群中已具主任、校長資格者擔任。」

另外就尊重多元民族、多元文化的觀點，更應落實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20條：「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，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，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。」第24條：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，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」更希望第24條之規定，能提前在各師資培育中心的教育課程中，列入必修課程；並延伸為各級各類學校師資應修習的課程。◆